

2020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
现发布《泰州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：刘晓蕾
2021 年 6 月 5 日

综 述

2020年，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生态环境工作扎实推进，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

水环境

全市省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100%。

1. 饮用水源地

全市2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30036万吨，达标率为100%。

2. 国家考核断面

全市6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100%；6个国考断面达标率为100%。

3. 省考核断面

全市24个省以上考核断面中，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断面为24个，占100%，同比提升8.3个百分点；达到水质目标考核要求的断面为24个，达标率为100%，同比提升4.2个百分点。

大气环境

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优良天数为 297 天，优良率为 81.1%，PM_{2.5} 平均浓度为 35 μg/m³，同比下降 14.6%。其中：4 个国控点（国家考核点位）优良天数为 307 天，优良率为 83.9%，PM_{2.5} 平均浓度为 37 μg/m³，同比下降 15.9%。

1. 各市（区）环境空气优良率

各市（区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76.2%~83.9%之间，依次为：兴化市 81.4%、泰兴市 76.2%、靖江市 80.6%、姜堰区 83.9%、高港区 82.5%、医药高新区 80.4%、海陵区 83.3%。同比兴化市下降 2.7 个百分点、泰兴市下降 1.6 个百分点、靖江市上升 3.5 个百分点、姜堰区上升 7.5 个百分点、高港区上升 6.9 个百分点、医药高新区上升 4.8 个百分点、海陵区上升 9.1 个百分点。

2. 主要污染物

全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综合指数比重依次为细颗粒物(PM_{2.5})25.6%、臭氧 26.8%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20.5%、二氧化氮 16.3%、一氧化碳 7.3%、二氧化硫 3.5%。

3. PM_{2.5} 浓度

各市（区）PM_{2.5} 均值介于 33 ~ 38 μg/m³ 之间，依次为：兴化市 33 μg/m³、泰兴市 34 μg/m³、姜堰区 34 μg/m³、医药高新区 35 μg/m³、靖江市 36 μg/m³、高港区 36 μg/m³、海陵区 38 μg/m³。同比兴化市下降 13.2%、泰兴市下降 10.5%、靖江市下降 14.3%、姜堰区下降 15.0%、医药高新区下降 14.6%、高港区下降 18.2%、海陵区下降 17.4%。

4. 酸雨

各市（区）降水 pH 均值在 5.70~6.88 之间。兴化市出现 6 次酸雨，出现频率为 10.9%，同比下降 0.6 个百分点。海陵区、姜堰区、靖江市和泰兴市均未出现酸雨。

声环境

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。

1. 区域环境噪声

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54.0 分贝，处于“较好”等级。各市（区）平均等效声级在 52.6~56.3 分贝之间，全市除泰兴市区域环境噪声处于一般水平外，其余各市（区）区域环境噪声均处于较好水平。与上年相比，海陵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由一般转为较好水平，其余各市（区）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级别均保持不变。

2. 道路交通噪声

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4.2 分贝，处于好水平，各市（区）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 56.3~66.8 分贝之间，均处于好水平。与上年相比，各市（区）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保持稳定，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级别均保持不变。

3. 功能区噪声

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38 个，其中一类功能区 10 个，二类功能区 9 个，三类功能区 8 个，四类功能区 11 个。昼

间达标率为 97.4%，同比下降 1.3 个百分点；夜间达标率为 91.4%，同比下降 5.3 个百分点。

土壤环境

2020 年泰州市土壤环境质量共监测 10 个点位，其中粮食产地布设 5 个点位，菜篮子基地周边布设 5 个点位。10 个监测点位有机无污染地块和无机无污染地块占比均为 100%，土壤质量总体无污染，所有点位综合污染指数属于清洁（安全）等级。